

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《呼图壁县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 意见建议的结果公示

截止到8月28日，已收到7封回函、13条意见建议。其中4封回函无意见建议，3封回函提出意见建议。意见建议分别为：

一、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建议：

1. 将“主要任务（六）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”牵头单位增加为：国网供电公司呼图壁县分公司、县发改委；

2. 将“主要任务（九）优化政务服务”中的第73条内容中的制定文件名修改为《呼图壁县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。

二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出建议：

1. 将县生态环境局从“主要任务（二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”中的17、18、19、20条内容的责任单位中删除，原因是环评审批权限已上收至州生态环境局，且不涉及招标投标工作内容。

三、呼图壁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建议：

1. 将县政务服务中心从主要任务（一）中的第10条；主要任务（二）中的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条；主要任务（三）中

的第 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 条；主要任务（六）中的第 42 条；主要任务（九）中的第 76 条；主要任务（十）中的 84、95 条；主要任务（十三）中的第 110 条；主要任务（十七）中的第 144、145 条内容的责任单位中删除。

经我中心认真研究，对县发改委的 2 条意见建议予以采纳，对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的 11 条意见建议不予采纳。

特此说明。

呼图壁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